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获中国保监会开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筹建情况

2015年6月24日，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筹建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626号），同意公司、深圳光汇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共同发起筹建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安保险”），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易安保险筹备组自收到批准筹建通知之日起积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筹建，筹建工作完成后及时向中国保监会上报了《关于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业的请示》，并接受了中国保监会组织的相关验收。

二、开业批复情况

2016年2月6日，易安保险筹备组收到中国保监会《关于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81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 1、同意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
- 2、核准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
- 4、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A栋201室；营业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大厦一期B座1011室。
- 5、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军。

6、公司业务范围：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据以上批复内容，易安保险将尽快凭相关批复文件在工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后开业运营。

三、关于易安保险获批开业的补充说明

按照易安保险的设立规划和中国保监会的批复意见，易安保险将以互联网保险为特色开展业务经营，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实现保险业务和互联网、电子商务的高度融合，发展创新型的保险业务形态。易安保险获批开业，是公司推进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的重要里程碑。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产业布局资源，从个人征信、大数据应用、金融 IT 等技术资源以及客户渠道等业务资源，支持推动易安保险的业务发展，并努力创造易安保险和公司其他产业布局协同发展的局面，继续推进落实公司互联网金融服务战略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四日